

函詢同性配偶之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1.01.12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0062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2日

主旨：貴部函詢同性配偶之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1年1月4日法律字第11003516970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079條之3規定：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另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項規定：「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聲請人及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自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三、所詢個案收養裁定之效力，涉及法院就具體個案本於確信所為之獨立判斷，本院職司司法行政，對各級法院雖有行政監督之責，惟具體個案之認事用法、調查證據、調查結果之採認等，屬法院獨立行使職權之範圍，為免行政干涉審判之誤會，並維護審判之獨立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至戶政機關是否辦理收養登記，非屬本院業務職掌，本院不便表示意見。